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

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权日：2021年11月19日。

（三）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2.08元/份。

（四）授予对象：授予348人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277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71人股票期权。

（五）授予数量：239.259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87.879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51.3800万份。

上述股票期权分三期或四期行权，其中分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76.3030万份，分四期行权的股票期权162.9560万份。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 (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GE XIAOMING	中层管理人员	新加坡	0.136	0.072%	0.00006%
JIANG BO	中层管理人员	法国	1.244	0.662%	0.00053%
QIAN WUQUAN	中层管理人员	新加坡	1.378	0.733%	0.00059%
YU TAO	中层管理人员	澳大利亚	0.407	0.217%	0.00017%
杜松岩	中层管理人员	德国	0.271	0.144%	0.00012%
方树康	中层管理人员	中国香港	1.739	0.926%	0.00075%
周耀强	中层管理人员	中国香港	1.920	1.022%	0.0008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共 270 人）			180.784	96.224%	0.07756%
合计（277 人）			187.8790	100.000%	0.0806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 (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共 71 人）			51.3800	100.00%	0.0220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设置了不同的行权安排。

部分中层管理人员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含前述授予后分三期行权的部分中层管理人员）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四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1）部分中层管理人员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的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050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	2021-2022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400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	2021-2023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1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2) 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分四期行权，含前述授予后分三期行权的部分中层管理人员）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050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	2021-2022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400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	2021-2023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100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四个行权期	2021-2024 年四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6,2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B	C/D
个人行权比例（N）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 × 个人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向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1.9460 万份。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 277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187.8790 万份股票期权、向 71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51.38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授予 239.2590 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时代 JLC1

（二）期权代码：036478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